

B 95-82

四会县志

全套1-12

光緒

四會縣志

卷緒新修四會

縣志二十卷

同張奎編

署著完何

丙申二月

本局開雕

光緒重修四會縣志序

志邑難於治邑吾友鄭小谷比部嘗言之矣其說曰治邑者民愚可諭以理理悖可裁以法法窮可行以意而志邑者不然疆域經政人物皆有定無理可諭無法可裁卽曰訛者正之闕者補之亦不能以意自爲也以是言之難乎易乎志創於前明永樂時中閒屢經修纂書雖不存而察其序例簡陋實甚近所存者爲道光初邑令伍君重修相傳時修廣東通志徵事於邑督部儀徵阮公期迫檄嚴伍君以三閱月上其書舊事失於糾正新事疏於抉擇尤爲不滿人意然已爲舊本矣光緒十七年林下吳菰圃長諭爲綏江書院都講

賢陳西岑太史來署邑篆有倡修縣志之舉明年余蒞任樂

與商榷凡體例之未善者刪訂改正皆出 吳君而正謬補
脫余則與有力焉蓋舊本僅就通志採掇成書於古來史傳
向未及缺佚者多邑爲漢縣其得名也以四水所會則四
水當求之漢志而舊本所載水道綏江及兩小水皆不在四
水之內者也秩官有黃幾復而不知幾復名介有李樸而不
知字先之者應作李朴宦績有趙必瑒云與父崇訥同科而
不知爲崇訥皆其誤之大者余悉取山海經漢書地理志宋
史列傳宗室世系表山谷文集宋詩紀事爲之更定以爲考
古者之助不但正通志府志相承之訛且以正太平寰宇記
輿地紀勝之訛矣至於釐金之法始於軍興至今數十年與
關稅鹽鐵諸政並重實爲將來 國史食貨志中一大政亦

爲今日郡邑志中一創舉其在所必書明矣嘗牒釐務總局
請下其事於縣而局員某謂釐金乃不得已之政宜諱不宜
書寢牒不行今所載者僅其大略聊備史法而已 吳君旣
長書院兼領志局日與諸生講貫經義暇則秉筆編葺晦明
風雨無少閒而考古必確採今必詳不敢有一字之率逾數
寒暑凡數易稿始爲定本以視數月蕝事者其用心爲何如
也余時已移官龍門 吳君以書屬序因自述其原委如此
昔鄭比部以象州人爲象州志自謂但有刪除而無演說論
者以爲足以媲美韓氏朝邑康氏武功陸氏靈壽諸志今
吳君亦以邑人爲其邑志其毅然筆削亦有無媿於鄭氏之
志者余得觀厥成有深幸焉光緒二十二年秋九月同知銜

調署龍門縣事本任回會縣知縣洪洞劉德恆謹譔

光緒四會縣志職名

主修

同知銜前翰林院庶吉士選授會同縣知縣署四會縣事陳志喆

江西進賢人

同知銜肇慶府經歷代理四會縣事陳應泰

浙江紹興人

同知銜本任四會縣知縣調署龍門縣事調補東莞縣知縣劉德恆

山西洪洞人

同知銜粵海關庫大使署四會縣事唐盛松

廣西鬱林人

監修

內閣中書銜四會縣教諭尤其深

順德人

高要縣訓導兼理四會縣教諭王洪

潮陽人

四會縣教諭

鄧文虎

英德人

四會縣訓導

李若金

吳川人

倡修

花翎三品銜特用道前署廣西柳州府知府吳熾昌

中路相魁
舖例貢生

花

翎

同

知

銜吳若珍

中路姚沙
舖監生

花翎強勇巴圖魯梧州協副將江志

上路羅源
舖軍功

花

翎

同

知

銜龍耀輝

下路村美
舖監生

總纂

前曲江縣教諭歷任國子監率性堂學正吳大猷

中路相魁
舖舉人

分纂

拔

貢

生

就

職

教

諭何其鈞

中路相
魁舖

採訪

恩

貢

生

候

選

教

諭吳恢宗

中路姚
沙舖

廩

貢

生鄒國儀

上路下觀鋪

生

員吳贊修

上路下茅鋪

歲

貢

生

候

選

訓

導黃國楨

下路隆伏鋪

附貢生六品銜分府候委教職區子璘

下路村美鋪

收掌

州

同

街李溢泉

中路橋東鋪監生

校錄

生

員吳大韶

中路相魁鋪

增

生吳泰瞻

中路相魁鋪

生

員林儀笙

中路相魁鋪

生

員吳文錦

中路相魁鋪

生

員梁鉦

中路沙隄舖

文

童蕭宗何

中路沙隄舖

文

童蕭宗漢

中路沙隄舖

生

員沈元輝

中路橋東舖

附

貢

生

候

選

訓

導李棣棻

中路廟邊舖

生

員許桓邦

中路廟邊舖

生

員吳廷杰

下路上林舖

光緒四會縣志凡例

一舊志編首恭載

上諭及

御製文統稱曰

典謨考

府志不載省志載稱

聖謨他志或稱

訓典今以

上

諭及

恩詔統稱

詔令而以

歷朝御製文統稱

聖

製分別恭載

一舊志所載

上諭十八道

御製文四篇亦有言宜從

府志例不必復載者然

歷朝上諭御製文集等書曾經

頒發到縣者兵燹後久已無存正可因閱志書欽承

聖

訓故更從省志南海志及近日新頒有關本邑者增入

上諭詔書九十四道

御製文八篇擡寫字樣悉照省志

例敬謹錄登至志內則無論三擡雙擡單擡字樣俱止空

一格以省篇帙

一輿地志先疆域道里廂鄉據現在也次沿革溯從前也次山川附於地者也夫然後以圖著之氣候風俗因平時而繫於地物產則地之所生也故氣候風俗物產又次之若猺蠻亦縣地所有因並志焉

一建置志先城池次廨署有城池然後土可守次倉廩次學校試院書院社學以養以教守土責也治民者必事神故次以壇廟若津梁若墟市亦人所建置而受治於守土者也故又次之新建善堂適落成所以濟教養之不及者也因並志焉舊志兼列坊表寺觀於義未安從府志省志例改入古蹟

一經政志所載舊志分三門曰賦役曰禮樂曰兵防今從府志省志改正其賦役門之解支備支留支改徵統曰征解稅課鹽課外增入釐金禮樂門之祈年統於秩祀若兵防諸目竟可以兵防括之矣

一水利乃經政之大端尤今時之急務舊志入疆域府志入輿圖省志附山川皆所未安今另爲一志

一職官志改從府志省志例分班列表宦蹟卽載表後以便檢閱不稱秩官不立名宦武功等目

一選舉志亦從府志省志例其子目增制舉一條進士舉人貢生統曰科目易援例曰例仕易廕子曰廕襲餘仍舊志但分別時代各自爲表

一人物志從府志而稍變其例蓋府志係從省志例以列傳爲主吾邑經咸豐朝紅匪髮逆之亂其士民婦女之死難者將備載其名氏以表彰之不必皆有言行可傳也故子目先忠義有表有傳次列女以貞孝節烈爲一表傳則有才德可述者並載焉次耆壽表次列傳始亦立孝行善士藝術等名後見上海陸慶循嘉慶志修例謂分別品目係國史體裁邑乘不當僭擬故第將舊志所載及采訪冊所報按時代排纂咸豐以後無時代可據者則分鋪備紀善善之意閱者自得之至仙佛必另標目而釋道從之末載流寓一篇則以其雖非邑人而曾居邑地也

一藝文志舊志臚列邑人之作並濫及他人投贈邑人之

作誤矣修志書非選文字也果文字有關於地方利病建置得失以及題詠名勝者止可分註各篇各條下其他作者雖有名篇後句當於本人傳中及之今從府志省志例采訪邑人著述無論書傳不傳已刻未刻分經史子集備載書目舊志所收概從刪削

一古蹟志據舊志所載有增並將坊表寺觀纂入亦府志省志例也

一雜事志志災祥雖非人事之常亦見天時之變其餘前事軼事不便入正志而有以資掌故示勸懲者亦悉錄入俾邑人士無忘故老之所傳

一新志旣修舊志必廢凡志皆然實則後人據前人底本